臺北市政府 92.10.16.　府訴字第０九二一六九八七一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二三三九０四四００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日在「今日臺灣」節目中播放報導「養生溫泉內容效能、應用於人體之臨床實錄.....子宮肌瘤不用開刀.....」違規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二三三九０四四００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五千元（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二三五四０六三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０九二三三九０四四００號行政處分書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.....，請查照。說明.....三、本局另案已核認臺端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０九二三四八０四０００號行政處分（書），處以二萬元罰鍰（新臺幣六萬元整）在案，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，撤銷旨揭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靜嫻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二　年　十　月　十六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